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 第 2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疏风散寒合剂等 2 个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 备案号的通告

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浙江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和调剂使用特别审批程序的执行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根据医院申请，省局决定取消金华市人民医院 2 个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号：疏风散寒合

剂（备案号：浙药制备字 Z20200040000）、清肺排毒合剂（备案号：浙药制备字 Z20200030000）。

特此通告。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7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